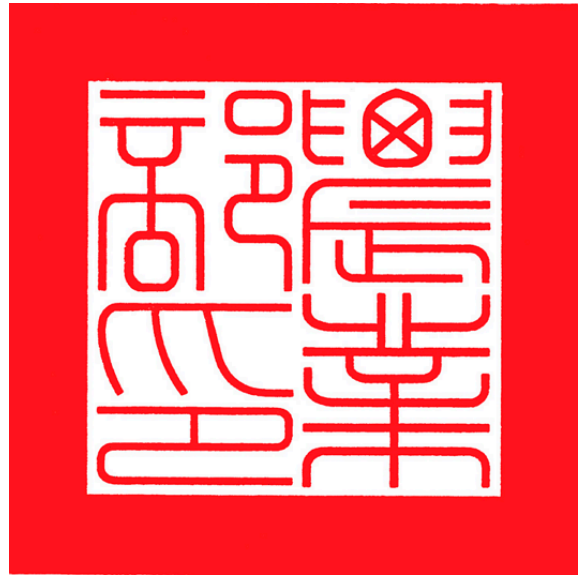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3065號



修正「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部長 陳 駱 季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應邀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實驗動物相關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查核小組，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

前項實地查核，每年辦理四十場以上。

- 三、辦理實地查核時，本部應通知受查機構，指派該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於現場引導說明，並備妥下列文件：

- （一）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作業流程與規章及會議等相關文件。
- （二）五年內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審核紀錄。
- （三）動物飼養管理基準作業程序相關文件。
- （四）動物房舍及坪數一覽表。
- （五）五年內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
- （六）五年內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或外部查核表。

- 四、實地查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受查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稽查該機構之動物房舍飼養管理情形。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前款動物房舍稽查後，由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並依下列查核重點項目，檢

視是否符合本法、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等相關規定：

1.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政策、管理及人員訓練。
2. 動物實驗申請計畫審查與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考量。
3. 內部查核及計畫核定後監督。
4. 獸醫照管理。
5. 動物房舍及支援區域。

(三)實地查核結果，由本部邀集查核小組成員召開評核結果會議，決定評核等級。

前項第三款實地查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評核：

(一)依查核重點項目予以評分，每項目配分為三分，總分為十五分。

(二)依評核分數分為下列四個等級：

1. 優：十三分至十五分。
2. 良：九分至十二分。
3. 尚可：五分至八分。
4. 較差：零分至四分。

(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查核重點項目得分為零分者，應評核為較差等級。

(四)經查有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者，不得評核為良等級以上。

五、實地查核時，發現受查機構違反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時，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予以查處後，副知本部

函知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實地查核結果由本部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受查機構據以改善。受查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將改善情形填報於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年度監督報告。

評核為優等級者，由本部函請受查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優先獎勵或補助對象，或作為評鑑、查核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評核為較差等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列為隔年優先查核對象，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實地查核結果，督導受查機構於三個月內將改善後書面資料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部，由本部邀集查核小組及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複查。

（二）未依前款規定期限報送書面改善資料或經實地複查仍未通過者：

1.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2. 由本部函請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評鑑、補助或查核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職務者，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td></tr> <tr> <td>英譯</td><td>Directions for Exeucut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Animal Scientific Application Insitution</td></tr> </table>	中文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英譯	Directions for Exeucut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Animal Scientific Application Insitution
中文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英譯	Directions for Exeucut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Animal Scientific Application Insitution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